

檔 號：RND0006
保存年限：5年

崑山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03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
聯絡人：洪兆萱
聯絡電話：(06)2727175轉221
電子信箱：
：publish@mail.ksu.edu.tw
傳真：(06)205015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崑科大教字第097000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3122-崑山學報編輯作業要點.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第6期即日起徵稿，敬祈 貴校公告週知相關領域教師踴躍惠賜稿件，以光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第6期學報訂於12月出刊，惟審定稿件未達6篇時，暫不予出刊。凡屬工程科技、商業管理、人文設計、資訊科技類等領域之學術著作均歡迎賜稿，本期學報徵稿截止日為10月31日。
- 二、本學報徵稿以隨到隨審，採二級審查制，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者方送外審。
- 三、投稿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等公告事項，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進入方式：本校首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檔案下載。
- 四、投稿時請檢齊書面稿件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及其他應附文件，寄本校崑山學報編輯委員會。相關事宜請洽學報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6)2727175轉221。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97/08/04
12:26:49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明後存。

專案計畫
約聘人員 林宜箴

副教授 林宜箴
兼組長

決代
行為

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作業要點

93. 6. 14 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法源依據

- 一 依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報編委會設置辦法)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校學報)之編輯、審查、著作權、印刷、發行除應遵照國內出版品相關法律規定外，另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校學報以發表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尚未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文及創新技術為限。

徵稿辦法

一、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

- (一) 每篇文稿應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及加註標點符號。
- (二) 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並列印乙式四份，連同電子檔擲交綜合業務組。
- (三) 文稿長度以完稿後至多 10 頁為原則。
- (四) 英文稿件得刊載於學報，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
- (五) 來稿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
- (六) 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

二、請撰稿人配合事項：

- (一) 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二) 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三) 為求全文完整，可在文中加註釋，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順序標明。
- (四) 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壹、一、(一)、1、(1)、①」之順序編寫。
- (五) 電腦文書編輯：
 1. 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
 2. 版面為一欄式，排版上界為 3cm、下界為 2.5cm、左右界各 2.5cm。
 3. keywords 字體為黑體，大小為 10。
 4. 題目第一個字大寫、全部置中、黑體、題目字型大小為 22。
 5. 題目與作者名字間請空三行，作者名字與本文內容間也是空三行（空行行距為最小行高、行高為 0 pt、前段與後段的距離為 0 列。），字型大小為 16。
 6. 本文主標題字型大小為 14 並置中，次標題字型大小為 12 但置左。內容字型大小為 12，內容段落的開始內縮 2 字。



7.論文中的空行均為（空行行距為最小行高、行高為 0 pt、前段與後段的距離為 0 列。）

(六) 參考文獻之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作者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書目體例，請參考附件。

(七) 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務求工整，並註名資料來源。

三、下列文件恕不刊登：

(一) 與本學報宗旨、格式不符之文稿。

(二) 抄襲或爭議之文稿。

(三)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

(四)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四、本學報刊登之著作，發行權歸本校所有。

五、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截稿與出版

一、本學報分別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截稿。

二、本學報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定期出版，為半年刊方式出版。

稿件審查

一、稿件依「學報編委會設置辦法」所定領域別，委由各組召集人於已聘任之論文審查委員中依序排定三位，執行秘書依此順序先送請前兩位論文審查委員審查。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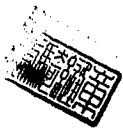
二、稿件送審時應檢附審查函、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論文審查委員。

三、稿件審查以四週為原則，如逾審查期限一週，得再寄送其他審查委員審查，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四、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1)推薦刊登，(2)修改後推薦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予推薦。

五、修改後再審之稿件，作者可選擇於修改後重新投稿，或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推薦或不推薦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三週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二個月，簽准延長期間本刊得不接受其再投稿，若因此無法刊登當期學報者，得延至下期刊登。

六、稿件接受刊登與否以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綜合評定之。評定之基準如下：(1)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推薦刊登者(2)不接受：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不予推薦，(3)複審：除第(1)(2)項結果外，其餘皆進行複審，由各領域召集人綜合判定，必要時得送第三人審查。



七、稿件是否接受刊登須經編審委員會議確認通過。

八、業務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有關稿件審查結果，稿件接受刊登者應以總編輯核定之日為接受日期。

論文編輯校稿與上網刊登送印

- 一、論文編輯完成後，業務單位將完稿稿件並同稿件校對函送由作者校對，校對工作應於期限內完成，校對時間以 10 天為限。為便於編輯校對進度之掌握，每篇稿件以一校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校。作者若因故須進行二校時，須自行負擔第二校之打字編輯等相關成本。業務單位對日程應詳細記載於稿件校對記錄表，以利編輯作業管理。
- 二、送印前各論文稿件之作者必須簽具著作權授權書，始給予刊登。由總編輯核定出刊稿件篇數及決定印刷體例後，由業務單位依作業程序送請印刷。送印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
- 三、經本校學報錄用刊登之稿件，作者可獲贈該期學報乙冊及抽印本二十份。
- 四、本校學報除紙本印製外另以電子檔方式上掛本校電子學報網上，公開提供各界網上參閱及下載。

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即時刊載者，經編委會議通過，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該篇之實際審查費用。
- 二、投稿稿件一經送審，除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要求撤回，如需撤回則需自付該篇已發生之審查費用。繳費手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如因故未結案者，本校學報三年內得不接受其投稿。
- 三、各年期學報工作計畫應由總編輯提出，經學報編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書目參考格式

書目格式

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各種文獻寫法如下：

一、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Elanchard, R.D. & Christ, W.G. (1985).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 Journalism Educator, 36(3):28-33.

- 汪琪、臧國仁(1996)：〈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新聞學報告》，53:61-84
 - 金溥聰(1995年8月)：〈從選舉聲刺(soundbite)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論文。台北，木柵。
- (註) 1.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字型大小 12 (Times New Roman)，；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全名加底線。
2.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字型大小 14 (新細明體)，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
3.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期數)：起頁——終頁。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可免。

二、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

- Curran, J., Morley, D. & Walkerdine, V. (Eds.)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 Arnold.
- 彭芸(1994)：《各國廣電政策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 陳雪雲(1991)：《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註) 1.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姓在前，名在後(需縮寫)。

三、文集之篇章

- Hall, S. (1996). Signification, ideology: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 In James Curran, David Morley & V Walkerdine (Eds.).
- 林芳玫(1996)：〈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蘇蘅 (編)《台灣地方新聞》，頁 1-1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 鍾蔚文等 (1996)：〈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翁秀琪、馮建三 (編)《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頁 181-23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註) 1.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字型大小 12 (Times New Roman)。文集的編者相反，名在前(可用縮寫)，姓在後。

2.英文篇章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字型大小 14 (Times New Roman)，；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3.多位作者或編著者，應按第一作者或編著者順序全部列出。

四、報紙或雜誌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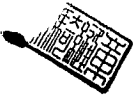
- 彭加發 (1994年7月1日)：〈台灣翻譯市場新變〉，《信報》(香港)，頁 B6。
- 《聯合報》(1996年4月2日)：〈省新聞處編「社論」經費，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第4版。

(註) 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已報刊為作者。

五、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可全數改換公元。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並在括弧中加論加註公元。

六、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七、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



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八、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置於(出版時間)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